



全国21家证券业协会推荐用书

覆盖考试大纲所有知识点

2004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集

证券发行与承销

模拟试题

北京证券业协会 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4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集

证 券 发 行 与 承 销

北京证券业协会 编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晓博

封面设计：刘志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 / 北京市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4, 5

(2004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集)

ISBN 7-80193-004-5

I. 证.. II. 北.. III. 有价证券—销售—资格考核—习题
IV. F830.9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2450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3318485 63476183

北京朝阳燕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5 30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500(套)

ISBN7-80193-004-5/F·3

定 价: 125.00 元(全五册)

(2004)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题集

编委名单

主 编：姚万义 北京证券业协会理事长

副主编：李民雯 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编 委：上海证券协会会长

青岛证券业协会

郑文辉 福建省证券协会会长

阎卫星 广东省证券协会会长

刘 平 广东省证券协会秘书长

尹怀安 海南省证券协会会长

席春迎 河南省证券协会会长

庞国华 吉林省证券协会会长

许永刚 河北省证券协会会长

游永华 厦门市证券协会秘书长

鄢维民 深圳市证券协会秘书长

张学勇 辽宁省证券协会秘书长

徐 冰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

郭予琦 河南省证券协会副会长

杨俊峰 甘肃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杨蔚东 天津市证券协会会长 秘书长

丁小平 湖南省证券协会副会长 秘书长

杜 进 黑龙江省证券协会副会长 秘书长

康 方 陕西省证券协会 副会长 秘书长

丁 炜 新疆证券协会会长

沈 毅 大连证券协会会长

王光华 大连证券协会秘书长

(排名不分先后)

前 言

对于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来说,考试是一种手段,但更是一种目的。从考试组织者的角度,通过举办考试,一可以推广普及证券知识,二可以为我国证券业选拔优秀人才;而对广大考生来说,通过考试,可以获得一种资格,一种进入当前我国最具活力和朝气、发展前景极其广阔的证券业的资格。但是,取得了这种资格,并不意味着您就一定能进入这个行业,就一定能干好,这另外还取决于您的专业知识是否扎实、牢靠等。因此,这就要求您不仅要通过这一考试,更要学到知识。您也许会想,首先通过考试再说,至于知识,考完以后还可以在学吗。不错,如果两者只能取其一的话,我想绝大多数人会这么想、这么做。但是,如果鱼与熊掌可兼得,您又如何选择呢?当然是全要。

单项选择题解题技巧和应注意的问题。对于较易的,直接找出正确答案即可。对于较难的,无法直接找出正确答案的可以采用排除法。因为是单项选择题,意思表达相同的不应该是正确选项;而两个含义相对立的,其中一个很可能就是正确选项。有时候对于单选题需要注意的是有两个答案都对,有时候都不完全对,这时只能选择最适合题意的选择项,因为单项选择的要求是最优选择。

多项选择题解题技巧和应注意的问题。总的要求是结果完全符合题意,不能多选,也不能少选。对于较难的则可以先将答案分成几组,因为是多选题,故每组内容应该是并列关系且有内在联系,每组内选项之间不应自相矛盾,在此基础上,根据题目的要求选择正确答案。

判断题解题技巧和应注意的问题。判断题一般隐含两个及

两个以上论断，只有各个论断都正确并且论断之间符合逻辑，整个题目才是正确的。因此，命题者往往会设计以下几种陷阱：一是一个论断正确，而其他论断错误，整个句子错误；二是几个论断都正确，整个句子却是错误的。这主要是因为各论断之间逻辑上矛盾，比如把没有因果关系的论断描述成一种因果关系，尽管各个论断本身正确，但整个句子则是错误的；三是各论断本身错误，但合在一起则正确，也即错错得正。对后两种情形，考生更要注意。

说着容易做着难，如何把上面的理论应用到实际中去呢？送您一套辅导书，也即本套丛书。本套丛书是由部分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者、富有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培训经验以及对资格考试命题技巧和考试技巧颇有研究的专家精心编写而成。本套丛书中每本书的每一章都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点释义，第二部分为自测题，第三部分为自测题答案。在使用中，请注意：

考点释义部分是根据考试大纲和教材，将几乎所有的考点摘了出来，并且在文字上、逻辑关系上进行加工、总结而成。其篇幅不到教材的五分之一，免去了考生朋友阅读百万多字的痛苦。

自测题部分针对考点释义，几乎对每个考点都设计了一道题目，大家在学完考点释义后，应趁热打铁做自测题。

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1)
第二部分 自测题	(11)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42)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44)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44)
第二部分 自测题	(51)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73)
第三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75)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75)
第二部分 自测题	(80)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91)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92)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92)
第二部分 自测题	(99)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131)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程序	(133)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133)
第二部分 自测题	(140)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168)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70)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170)
第二部分 自测题	(178)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204)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206)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206)
第二部分 自测题	(212)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234)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6)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236)
第二部分 自测题	(241)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253)
第九章 债券和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255)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255)
第二部分 自测题	(263)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286)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288)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288)
第二部分 自测题	(295)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316)
第十一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317)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317)
第二部分 自测题	(323)
第三部分 自测题答案	(350)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一部分 考点释义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与程序

1. 设立原则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即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特许”设立的原则。

2.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方式。1994年7月1日《公司法》实施以后，我国募集设立的公司均指向社会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含5人）为发起人，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文件，承担筹办事务。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设立程序

(1) 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 制定公司章程。

(3) 向省级或国家级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在报送审批前，应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因此，发起人在签订设立公司协议后，即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其有效期为6个月。

(4) 申请与报批。由发起人向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还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资金投向涉及到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外商投资等有关事宜的，还要分别向有关政府部门报批。

(5) 认购股份和缴纳股款。

(6) 召开创立大会，并建立公司组织机构。

(7) 设立登记并公告。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8) 发行股票。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概念

发起人也称创办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对发起设立的公司来说，发起人是公司的全部股东；对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来说，发起人通常是公司的大股东。

2. 发起人的资格

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均可以作为发起人。其中法人（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该法人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3.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了解发起人的权利和发起人的义务。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1. 公司章程概述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及运营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自治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公司章程的效力起始于公司成立，终止于公司被依法核准注销；章程应当采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生效。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应当一致同意并签署章程；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拟订的章程草案须经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公司章程的内容

章程的内容即章程记载的事项，分为必须记载的必要记载事项和由公司决定记载的任意记载事项。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2）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如果公司章程的修改将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则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4）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应予以公告。

（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

在成立条件和募集资金方式上有所不同；股权转让难易程度不同；股权证明形式不同；公司治理结构简化程度不同；财务状况的公开程度不同。

2. 变更要求

（1）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2）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的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公司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3）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变更程序

（1）向有关部门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获得批准；

（2）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作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将其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投入到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制定公司章程，召开创立大会；

（5）创立大会结束后的 30 天内，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6）公司成立后，通过有关的媒体披露。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 资本的含义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指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资本总额，即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由股东缴纳的股款构成的，其基本构成单位是股份，所以，也可以称为股份资本或股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达到最低资本数额。

2. 资本三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确定原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必须具有确定性。我国目前遵循的是法定资本制的原则，不仅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资本总额，而且要求在设立登记前一次募足。

(2) 资本维持原则。资本维持原则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当努力保持与公司资本数额相当的实有资本。具体保障制度有：第一，限制股份的不适当发行与交易。第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第三，公积金制度。第四，盈余分配制度等。

(3) 资本不变原则。资本不变原则是指除依法定程序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得变动。

3. 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应当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变动后，应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注意公司增资的方式、公司减资的原因和公司减资的方法。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 股份的含义和特点

(1) 股份的含义。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构成成分；股份代表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可以通过股票价格的形式表现其价值。

(2) 股份的特点。股份的金额性、股份的平等性、股份的可分性、股份的可转让性。

2. 股份的分派、收回、设质和注销

(1) 缴付股款和股份分派是同一活动的两个方面，在股份分派以后，应当将股东的名字记载在股东名册上。

(2) 股份的收回包括无偿收回和有偿收回两种。

(3) 股份的设质是指将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质押设定质权。股份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4) 股份的注销方式有减资、股份回购、公司解散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

(三) 了解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含义和特点。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东大会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的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 股东的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 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是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表达公司最高意思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概括为决定权和审批权。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和议事规则。

5. 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 董事的资格和产生

(1) 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的情况。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掌握我国《公司法》对董事的身份取得作出的限制。

(2) 掌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2. 董事的职权、义务和责任

(1) 董事的职权：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报酬请求权；签字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法》关于董事的义务：负有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的义务；负有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的义务；负有不得擅自处理公司财产的义务；负有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的义务。《证券法》关于董事的义务：依法发行证券的义务；信息披露的义务合法经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依法持有与转让本公司的股份。

3.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一般包括：总则、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的行为规范、董事长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工作程序、工作费用以及其他事项。

4.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另外了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职权以及董事长的职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1. 经理的任职资格、聘任和职权。经理的任职资格与董事相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由董事会任免，不适用于担任董事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经理。

2. 经理的工作细则。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 监事的资格和产生。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了解监事的职权、义务和责任。

3. 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1）根据有关的规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

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是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运作要求的具体化。

4.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5. 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制度

1.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2.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 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一般原则。即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和相关性原则。

(2) 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一般原则。即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和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3) 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即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会计报表的基本构成要素。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六个会计要素。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按其反映的经济内容，可以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资